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深圳市盐田区民政局(本级)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 2、负责全区社会救助工作，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辖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困难家庭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开展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 3、指导社区治理体系、治理能力和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 4、承办全区行政区划事务，承担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调处行政区域界限的边界争议。
- 5、负责全区社会福利工作，建立制度型社会福利体系，指导辖区各类福利设施、机构的建设及开展服务。拟订辖区养老服务发展规划和政策，制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和救助工作，推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承担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救助保护、收养登记等工作，健全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 6、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建立适合区情的社会工作体系。
- 7、负责辖区社会组织的登记、监督管理，依法实施年度检查、审计，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贯彻落实社会组织党群建设工作。
- 8、负责全区婚姻登记管理相关工作。
- 9、依法推进辖区殡葬事业发展，承担全区殡葬管理事务，指导丧葬习俗改革。
- 10、协调指导辖区社会捐助、公益慈善工作，

促进公益慈善事业发展。11、依法组织开展社会救助、行政区划、婚姻登记、殡葬、社会福利、慈善活动、社会工作、社会组织行政执法工作。12、督促、指导辖区民政行业服务机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技术和安全生产条件。制定辖区民政系统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及演练，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开展民政系统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整治，排查治理各种事故隐患，做好事故防范工作。13、承办区党代表、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关于民政工作的建议和提案。14、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15、职能转变。区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主体承接政府转移的职能，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严格依法监管社会组织，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16、与区卫生健康局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区残联是融残疾人自身代表组织、社会福利团体和事业管理服务机构为一体的全区性残疾人事业团体，具有代表、服务、管理职能，是残疾人及其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组成的

人民团体。主要职责是：1、宣传、贯彻国家、省、市残疾人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2、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推动辖区残疾人事业的发展，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3、推进辖区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开展扶贫和救助工作。4、建立和完善区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托养、法律援助、文化生活、社会保障、信访维权等为主要内容的服务体系。组织开展残疾人文化生活、社会服务和残疾预防工作，改善辖区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环境和条件。5、落实残疾人残疾等级评定工作。协同上级部门办理和管理《残疾人证》。6、参与和协调辖区环境、居家无障碍建设，提高残疾人的生活水平。7、指导街道残联、残疾人专门协会、社区残协等基层组织开展工作，落实基层残疾人工作者业务培训工作。8、宣传残疾人事业，倡导全社会扶残助残风气。9、承办区党代表、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关于残疾人工作的建议和提案。10、完成区委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年，我局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增进福祉，凝聚民心；厚植民生，服务大局”的工作目标，不断提高民政工作与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的融合度，深度聚焦“一老一小一残一弱”，全力推动“一个品牌、两个重点、三项行动”，在服务盐田经济社会发展中凸显民生温度。

（三）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及调整情况。

（1）合理性

局（本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家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单位三定方案的工作职能、事业发展规划编制部门预算。

（2）规范性

在预算编制时对每项收支项目的数字指标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加以测算，力求各项收支数据真实准确，使得我局预算编制做到了稳妥可靠，量入为出，收支平衡。且我局根据重点性原则，在兼顾一般的同时优先保障重点支出，合理安排了各项资金。

（3）绩效目标完整性

预算编制时，每一个项目都经过考查，都设置了完整的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

（4）指标明确性

每个项目都有明确的设置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指标设置完整可执行。

盐田区民政局（本级）年初预算批复 4,192.98 万元，其中：基本收入 778.79 万元，项目收入 3,414.19 万元（含上年结转 20 万元）。全年调整后预算数为 4,302.6 万元，其中：基本收入 701.24 万元，项目收入 3,601.36 万元。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年中下达深财社[2023]71 号下达 2023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追加盐田区

2023 年重点民生实事项目经费。

2. 绩效目标编报情况。

2023 年，局（本级）按照区财政通知要求，编制了 2023 年局本级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同时将我局 62 个预算项目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绩效目标（含一级项目和二级项目）。所有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绩效目标均按照我局主要职能及 2023 年度工作计划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且多数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量化的特性，指标目标值基本符合实际情况。

（四）2023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区民政局预算执行 4,279.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87.95 万元；项目支出 3,591.87 万元。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和制度管理等情况，具体如下：

1. 资金管理

一是落实单位财务管理责任体系，明确各层面财务管理参与者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对财务管理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分管责任人对财务管理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办公室和科室的负责人和经办人员对财务管理工作负直接责任。该财务管理责任体系有效保障了我局资金管理、费用标准、资金支付等符合制度规定；资金调整、调剂程序规范；会计核算覆盖我局各项收入和支出，确保决算真实准确、账表一致；杜绝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情形发生。

二是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不编不采。同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落实，不存在将采购化整为零，规避政府采购、违法违规变更采购方式、干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招投标活动、指定或变相指定货物品牌和供应商等现象。我局2023年度计划政府采购金额615.67万元，实际采购金额615.58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99.99%。

三是严格按照区财政局的相关要求，对局（本级）的部门预算、决算及“三公”经费进行网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向财政局对口业务科室报送公开相关材料。2023年度部门预算于2023年03月09日予以公开，公开网址为（http://www.yantian.gov.cn/ytmzj/gkm1pt/content/10/10468/post_10468981.html#17571），2022年部门决算于2023年10月26日予以公开，公开网址为（http://www.yantian.gov.cn/ytmzj/gkm1pt/content/10/10910/post_10910608.html#17587）

2. 项目管理

局（本级）项目的立项依据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共财政支持的方向和财政资金供给范围、符合财政分级分担原则、属于我局行政事业发展的需要、有明确的项目目标与组织实施计划，并经过充分的研究论证。上述符合要求的立项依据按照区财政通知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提交。经区人代会通过后，财政部门正式批复下达了我局当年度的项目支出。年中，我局按照实际履职需要，在规范的报批程序下，

完成了相关项目调整手续。同时，项目严格按照我局制定的文件要求实施。需要进行招投标或其他采购的项目，我局会按照规定流程选择合格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项目实施相关的要求及考核标准；项目验收时，严格按照项目验收流程及合同规定验收内容进行验收。

2023年8月，根据区财政局通知要求，我局开展了绩效项目管理范围内的预算项目支出进行跟踪监控工作，按照绩效运行监控要求，对项目支出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双监控”，重点分析项目支出进度较慢或绩效目标偏离的原因，及时进行调整并上报财政部门，进而保障项目结束时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

3. 资产管理

我局对公共财物资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并按使用人建立了资产实物管理台账，实行使用、保管签字登记制度。对单位固定资产统一采购、多人经办，每月月初根据各部门的需求制订采购计划，实行多人经办、“货比三家”，并按政府采购程序和有关规定加强采购手续。年底对财物资进行清查、盘点、核对、处理。对取得的资产实物及时进行会计核算，保证资产的安全性，使账实相符。

2023年度，我局（本级）资产合计为531.55万元，其中：流动资产0.62万元，非流动资产530.94万元；负债合计0.6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0.62万元，非流动负债0万元；净资产合计530.94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局（本级）固定资产原值

1466.72万元，累计折旧1111.13万元，净值355.59万元，资产利用率达100%。

4. 人员管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核定公务人员编制数13人，实有12人；编外员额9人，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8人；实际在职人员总数20人，退休人员6人。财政供养人员：公务员12人，退休人员6人。我局制定了《盐田区民政局考勤工作暂行规定》、《盐田区民政局请休假制度》，有效管理了工作人员的工作纪律。

5. 制度管理

一是为加强财务管理，严肃财经法纪，保证资金的合理使用，促进我局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有关财务管理规定，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特制定《盐田区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

二是为进一步加强单位内控制度建设，提高会计工作质量，提升单位内部稽核监管水平，降低因单位会计人员疏忽、错误等行为导致的潜在风险，确保区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盐田区民政局预算管理办法》、《盐田区民政局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

三是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自行采购程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精神，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盐田区民政局自行采购工作指引》。

四是为加强我局合同管理，规范单位内部合同管理行为，

促进党风廉政建设，保障单位合法权益，预防合同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深圳市政府合同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盐田区民政局自行采购工作指引》。

五是为了规范我局的人事管理，做好岗位设置及聘用工作，保障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深圳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国人部发〔2006〕70号）、《深圳市事业单位职员管理办法》、《深圳市事业单位人力资源管理相关政策法规》、《深圳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制定《盐田区民政局其他工作人员管理制度》、《盐田区民政局轮岗工作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

上述单位管理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保障了我局各项工作的规范性、合法性、科学性。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各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社会组织管理**：坚持党建引领，提升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水平；坚持管育并重，激发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活力；加强综合监管，确保社会组织正确发展方向；强化能力建设，推动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

2.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持续聚焦民生小事、急事、难事，认真履行《盐田区“民生微实事”项目实施细则》系列文件，积极打造区、街示范项目，多维度提升“民生微实事”实效；强化社区居委会规范化建设，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提升居委会队伍能力水平，夯实社区治理基础；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积极调处行政区划界线争议；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社会工作政策、标准及文件要求，做好社会工作行业管理，开展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审及评估，促进社会工作提质增效。

3. 区殡葬事业: 推进殡葬改革和移风易俗，实现我区殡葬管理依法行政，保障殡、葬、祭“三位一体”，保障平安祭祀、文明祭祀、有序祭祀，促进社会文明、和谐发展。

4. 全区行政区划事务: 巩固行政区划界线勘定成果，加强行政区划界线管理，维护行政区划界线附近地区稳定。

5.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筑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防线。做好低保、低保边缘、困境儿童等补贴的审批工作，督促各街道按时发放各项救助金。统筹做好低保（边）、特困、流浪乞讨人员疫情期间救助帮扶工作。

6. 社会福利工作: 紧紧围绕局党组工作部署，扎实开展社会救助、养老、儿童和社会事务等民生工作，继续夯实“弱有众扶、老有颐养、少有善护、社会治理”等工作体系，不断提升辖区民政服务对象获得感、幸福感。

7. 残疾人事业: 一是认真落实各项惠民政策，努力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切实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扎

实开展民生实事，增强残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二是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精准助残服务工程。聚焦落实残疾人证办理、“两项补贴”审核、基本康复、辅助器具适配、家庭无障碍改造、就业培训、托养、残疾评定补贴等服务，对符合资助政策的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学生给予资助；三是协调落实对残疾人的各项优惠政策，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提升残疾人生活质量和水平，巩固拓展残疾人事业发展成果。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社会组织管理

（1）坚持党建引领，提升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水平。一是深入实施社会组织党建覆盖“源头工程”。做好全面规范社会组织章程内容工作。对新注册登记并实现党建源头覆盖，2023年来，覆盖社会组织共6家。二是开展党员教育培训。面向党务工作者开展“三会一课”等专项培训，共开展培训4场次，覆盖党员群众超450人次。三是开展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大调研。党委领导带队先后走访调研了社会组织30家，共收集并解决困难诉求30余条。四是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壮大党员队伍。指导3名预备党员按期转正，新发展党员2名。

（2）坚持管育并重，激发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活力。一是加强负责人人选政治审核。党委共对23家负责人选进行政治审核并公示，重点审核把关其政治表现、遵纪守法和廉洁自律等情况。二是加强社会组织廉洁合规建设。开展廉

洁学习活动、廉洁第一课、《廉洁在线》线上公益分享等活动 4 场次，累计参与约 500 人次。三是重点打造党建示范点。以“党建+救援”为主题，重点打造方舟救援队党支部党建示范点。四是开展“七一”党建十大系列活动。2023 年共开展党员志愿服务活动 35 场，服务超 1300 人次；开展 8 场主题党日活动，覆盖社会组织党支部 30 家，参加人数超 200 人次。五是开展主题教育工作。为社会组织党支部党员每人发放一套主题教育书籍，开展专题党课，参加党员人数超 130 人次。

(3) 加强综合监管，确保社会组织正确发展方向。一是做好日常登记管理。年度办理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业务共 79 项，共审计社会组织 35 家。二是加强信用信息管理。年度年报参报率 88.74%，11 家社会组织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13 家未提交年报的列入活动异常名录，均向社会公开。三是积极开展各类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开展论坛活动自查自纠工作，辖区 60 余家社会组织提交自查自纠问卷，未发现开展论坛类活动情况。持续开展打击非法社会组织行动，目前我区社会组织总体平稳，暂未发现非法社会组织线索。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清理整治工作，辖区 2 家行业协会未发现乱收费问题。四是开展执法检查。对辖区内 9 家社会组织进行了抽查检查，未发现辖区社会组织有违法违规行为。

(4) 强化能力建设，推动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一是开展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制定《深圳市盐田

区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促进社区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二是全面加强社会组织能力建设。分发挥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中心平台作用，举办形式多样的活动19场，服务了430人次，走访20余家社会组织，公众号及课程服务号总关注人数已超2600人。

2.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打造示范项目，“民生微实事”推陈出新。一是做好政策解读与指导，打造“盐田区社区家长学校赋能提升服务项目”、“盐田区舒心驿站心理咨询室服务项目”两个“民生微实事”区示范项目。二是严格项目监管。组织开展区抽检评估项目110个，配合开展市抽检评估项目19个，切实对项目实施流程、资金使用情况、结果应用等进行有效监管。2023年共立项实施“民生微实事”项目346个，立项金额3887.55万元，实际支出3780.41万元。

（2）健全自治组织体系，规范居委会建设。一是组建居委会下属委员会，新组建公共卫生委员会、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社会服务（妇女和儿童）委员会，实现居委会人民调解委员会、治安保卫委员会等5个下属委员会全覆盖，增强基层自治组织自治活力和服务效能。二是例行开展23个居委会财务审计工作，规范居委会财务制度，提升居委会财务规范化程度。

（3）开展社会工作行业管理，促进社会工作职业化专业化本土化发展。完成“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两个100%”全覆盖验收检查工作，指导海山社工站争

创省标杆社工站建设；开展 2023 年度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库项目评审，将盐田街道保税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工项目（新增），海山社工站、离退休干部、校园社工服务项目（延续）纳入年度项目库名单；强化行业服务支持建设，做好社工队伍培训及服务宣传，累计开展行业服务联席交流会 4 场次、社工服务主题培训 5 场次、行业人员团建 1 场次、社工评优及典型案例评选活动一次；通过开设“盐田社工”公众号，累计发布动态信息 180 余篇，有效宣传辖区社会工作的服务。

（4）做好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监管评估。制定并印发 2023 年度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估工作方案，进一步梳理民政和采购单位的职能定位，优化评估重点及报告模板，强化社工服务标准；共开展四批次 32 个合同期满政府购买社工服务项目实地评估，印发评估报告 36 份累计提出项目优化发展建议 90 余条，切实指导相关采购单位持续优化社工项目专业发展，深化社会治理服务成效。

3. 区殡葬事业

2023 年，针对深圳大鹏湾华侨墓园预售墓位问题，多次约谈华侨墓园负责人（含港方负责人），督促其积极整改、持续推进，确保工作不走过场，务求实效。截至目前，已督促指导深圳大鹏湾华侨墓园收回处置 2018 年以来预售的墓位 34 个。

4. 全区行政区划事务

常态化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维护工作，部署第五轮区

级行政区域界线及街道级行政管辖范围分界线联合检查工作，开展行政区划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素质。日常妥善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矢量数据保管工作，及时与矢量数据需求单位签订协议。

5.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兜住特殊群体保障底线。全区 2023 年累计发放各类救助金 175.01 万元。其中发放低保金 131.2 万元，生活扶助金 29.12 元，低保边缘生活扶助金 2.87 万元，孤儿基本生活费 3.05 万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 5.42 元，临时救助 14 人次 2.64 万元，价格临时补贴 0.71 万元。

6. 社会福利工作

(1) 完成市对区政府绩效考核工作；督促指导海山街道、梅沙街道强力推进一中心三站点建设，建成开业海山街道长者服务中心，海涛社区、鹏湾社区、东海岸社区 3 家长者服务站，进一步完善 15 分钟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圈。推动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发展，进一步激发养老服务市场活力，为社区老年人提供更优服务。

(2) 完成市级重点民生实事项目；推动完成 2023 年深圳市十项年度民生实事，累计为 253 户困难、失能、高龄等老年人家庭提供“行走便利、安全监护、辅具适配”的一站式居家适老化改造，包括线上申请受理、上门评估、组织管理、质保监管等相关服务，提供建筑硬件、家具家装改造和辅助器具适配等全屋个性化定制，改善老年人生活环境，提升生活品质。

(3) 完成 2023 年市级深化“放管服”改革行动；开展 2023 年市级深化“放管服”改革行动“科技赋能，‘智慧养老’带来便民暖心新举措”，持续推进公共服务智慧化和智慧养老服务升级，借助科技手段减轻基层负担，助推政务数字改革，提升服务质量与成效，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一是智慧养老，线上提供足不出户的民政掌上申请服务，共累计有 2119 条线上服务申请记录，审批通过了 1669 条，实现业务申办“一次办、随时办”；二是智慧监管，打通养老数据壁垒，实现各类养老服务申请线上化、服务全程信息化记录和管理、评价透明化，服务轨迹可随时追溯；三是智享服务，打造盐田区智享颐年服务中心，2023 年开展智能养老设备展示宣传与培训等活动 21 场，开展沙龙活动、体验服务 9 场，提供产品转介链接服务，接待到访群众 1700 多人次；四是轮椅共享，建成 10 个共享轮椅站点，在辖区投放了 88 台智能共享轮椅，配合共享爬楼机服务，帮助行动不便老人外出，共计服务 5458 人次，服务时长 9.5 万小时；五是智能养老，共为辖区 1700 多位空巢、独居、孤寡、失能、高龄户籍等老人安装了 1900 多台智能养老设备，依托 24 小时运营的智能养老服务呼叫中心，为居家特殊老人生活保驾护航，破解空巢独居老人居家照护难题，全天候守护老人安全和健康。

(4) 完成区级改革项目“科技赋能，打造‘三精’民政服务新模式”；通过开展“科技赋能，打造‘三精’民政服务新模式”项目，深化养老服务领域改革，一是“三个一”

赋能智慧民政，变“鸿沟”为“红利”。依托智慧民政的服务对象基础库，整合盐田为老服务资源，完善“三个一”的服务，开发了养老服务政策查询“一体机”、养老服务资源“一张图”，印制了长者服务项目“一张单”，拓宽养老服务信息获取渠道；二是“五位一体”打造智享综合枢纽，让“受限”变“畅享”。打造盐田区智享颐年服务中心，搭建民政对外服务的窗口和载体，将中心打造成集智慧养老体验展示中心、智慧养老服务及资源共享平台、智慧养老政策解读与智慧养老推广中心、居家养老服务数据分析中心、适老化改造展示中心五位一体的盐田新“智享中心”；三是“零距离”构建多渠道便民服务，从“纸间”到“指尖”。通过盐田小程序、公众号等公众便捷办事入口，结合智慧民政 app、智享颐年公众号的线上传播、民政服务点的线下传播，民政服务申请累计有 2119 条申请记录，审批通过了 1669 条记录，节省了服务申请、服务审批时间，实现了民政服务办理的“一次办、随时办、马上办”，提升了群众的满意感和获得感。

(5)完成 2023 年区十大民生实事——为辖区老年人提供更好的安全保障和助餐服务；为辖区 285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安装水浸探测器和无线烟雾感应器等智能家居安全设备（完成目标），累计产生预警并提供提醒服务 315 次；开展家庭养老床位服务，累计已签约上门照护服务 41 人（完成目标），为老年人提供长期照护、康复护理、陪诊转介等服务 8057 人次；为重点老年人家庭提供定期关爱服务，组织各街道和中英街管理局开展定期探访工作，结合智能养老

服务项目主动关爱服务，累计为 1788 位老人开展定期随访 41743 人次；通过各长者饭堂开展长者助餐服务，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发放长者暖心券，累计发放 22 万人次，补贴金额 58 万元。

(6)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探访工作；一是组织各街道和中英街管理局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摸底排查工作，全面摸排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等各种不同类型的特殊困难老年人，每月更新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工作系统，做到情况明、底数清、信息准。二是落实落实定期走访，指导各街道和中英街管理局积极动员社区党委、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双百社工、社会组织、义工等多方力量组建探访队伍，通过定期上门入户、电话视频、远程监测等方式，了解掌握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生活情况，做到每月至少提供 1 次关爱服务，重点探访对象每月至少 2 次关爱服务，并根据实际需要提供政策宣传讲解、需求转介和必要救援等服务的活动。截至目前，辖区共有 274 名特殊困难老年人，已累计探访 4347 人次。三是做好走访情况统计，督促四街一局按要求将每月的关爱探访记录录入“深圳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系统”，确保探访关爱工作开展成效。

7. 残疾人事业

(1) 高标准开展区级重点民生实事项目——“残疾儿童精准助残行动”。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的精神，着力解决辖区残疾儿童家庭如何申请政府康复资助、

如何选择康复类型、如何选择辅助器具、如何选择特殊教育、如何寻求心理服务等难题。盐田区民政局（残联）通过摸底调查辖区残疾儿童的康复、辅具、教育、心理服务等需求，高标准开展“残疾儿童精准助残行动”，并列为“2023年盐田区十大民生实事”之一，引导家属选择合适的服务，帮助残疾儿童更好地融入社会，增强自信心，提升残疾儿童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共享改革发展成果。该项目预期目标，全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不少于160人；为重度残疾适龄儿童送教上门服务不少于2000人次；残疾儿童精准适配辅助器具不少于100人次；每季度开展残疾儿童家长康复知识培训；探访残疾儿童不少于1000人次；为残疾儿童及家属心理疏导服务不少于500人次。

截止12月15日，精准排查摸底辖区残疾儿童需求，完成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224人；为残障儿童提供教育保障，为重度残疾适龄儿童送教上门服务2165人次；通过科学评估，完成残疾儿童精准适配辅助器具198人次；开展残疾儿童助残服务“开放日”活动4场、残疾儿童家长康复知识培训3场；探访辖区残疾儿童1013人次，为残疾儿童及家属心理疏导服务509人次。

（2）创新全市首家“公益+商业”残疾人就业创业新模式。打造全市首家“公益+商业”模式烘焙坊——“心海守望筑梦空间”，以政府为主导，联动爱心企业和社会组织，由区民政局（残联）提供场地，深圳市幸福商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偿提供品牌授权、供应链服务、培训、推广等全方

位的支持，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管理。为残疾人提供一个平等、参与、共享的就业平台，秉持“我们都一样”和“授人以渔”的理念，让残疾人与普通员工共事，共同为社会提供服务，促进守正创新，残健共融。

(3) 做好东西部协作和省内对口帮扶协作工作。加强对口地区广西省乐业县和凌云县、以及广东省东源县的帮扶，加大资金投入，通过送康复服务、辅具捐赠、残疾人就业培训、消费扶贫等形式，帮扶资金近40万元，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进一步提高帮扶的精准度和质量，让当地残疾人服务水平得到有效的提升，推动对口地区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4) 做好无障碍城市建设工作，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无障碍城市建设条例》，区残联持续推进无障碍城市建设，着力解决老人、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出行最后一公里，建立盐田区无障碍环境建设督导队，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调查和促进工作。

(三) 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6万元，与2022年减少0.4万元。当年度实际支出2.82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比去年增加了3.01%。

一是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年预算数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

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3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当年度 0 支出。

二是公务接待费。2023 年预算数 1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持平；主要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加强管理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当年度实际支出 0.52 万元，与去年相比，增加了 0.41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接待了 3 批次 39 人检查组。

三是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3 年预算数 3.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公务车购置由区公务车辆定编购置审批领导小组严格按照上级车辆管理及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实行总额控制，购置经费纳入区财政预算统一预留安排，各预算单位不单独编报；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3 年预算数 3.6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0.4 万元。2023 年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油、维修、保险、过桥过路等费用开支。当年度实际支出 2.3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了 0.33 万元。

2. 效率性。

局（本级）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较好，执行率为 99.47%。全年预算基本按照时序进度执行。2023 年度，我局坚持围绕工作中心、服务大局，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深入开展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福利彩票公益金等重点工作任务，基本实现 2023 年设定的整体绩效目标。

3. 效果性

(1) 用好用实“解忧暖心传党恩”民生关爱品牌。坚持党建引领民生服务，深入走访摸排困难群众、困境儿童、特殊困难老年人等群体约 800 人，累计为困难群众提供 4700 余次探访关爱服务，发放慰问金慰问品共计 151.58 万元，形成党员干部“工作在单位、服务进社区、奉献双岗位”长效机制。

(2) 市级“放管服”改革成效显著。打造“智慧养老”平台，实现各类养老服务申请线上化、服务全程信息化，持续推行智能养老服务、长者助行服务，为 1734 位老人安装了 1975 台智能养老设备，提供 24 小时紧急呼叫响应服务，破解独居老人居家照护难题。

(3) 超额完成市级重点民生实事项目—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为辖区 253 户困难、失能、高龄等老年人家庭提供“行走便利、安全监护、辅具适配”的一站式居家适老化改造，完成目标任务 101.2%，有效解决老年人家庭室内行走安全隐患。

(4) 超额完成区级重点民生实事项目—老年人安全保障和助餐服务。为 285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安装水浸探测和无线烟感等智能家居安全设备，累计预警并提供提醒服务 298 人次；提供长期照护、康复护理、陪诊转介等 8057 人次；为 1788 位老人开展定期随访 4 万次；推广“餐饮企业社会化助餐”模式，街道长者饭堂 100% 全覆盖，累计就餐 21 万人次，发放补贴 56 万元。

(5) 超额完成区级重点民生实事项目—残疾儿童精准助残行动。精准摸排残疾儿童需求，完成康复救助申请 224 人；为重度残疾适龄儿童送教上门服务 2165 人次；完成残疾儿童精准适配辅助器具 198 人次；开展残疾儿童助残服务“开放日”活动、残疾儿童家长康复知识培训；探访辖区残疾儿童 1013 人次，为残疾儿童及家属提供心理疏导服务 509 人次。

(6) 优化“一老一小”服务关爱行动。一中心多站点建设稳步推进，15 分钟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圈进一步完善；实施“长者助行”项目，10 个轮椅站点投放 88 台智能共享轮椅，累计服务 5300 人次。扎实做好未成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区级层面建成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街道层面实现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全覆盖。

(7) 基层社会治理和基本社会服务创新发展。创建广东省婚俗改革实验区；争创省级标杆社工站；建成全市首家“公益+商业”模式残疾人烘焙坊；打造“民生微实事”+“双百工程”双品牌项目，立项实施民生微实事项目 346 个，立项金额 3798 万元；打造 20 余项社会组织党建品牌、示范点及公益精品项目；探索“民政+志愿”服务模式，志愿站点覆盖全区 37 个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100%。

4、公平性

2023 年度，我局加强内部干部学堂学习，教育引导工作人员正确认识自己身上的职责，增强了他们的政治观念和责任观念，使得全体工作人员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

旨，真心真意为职工群众办实事、办好事，急群众之所急，解群众之所难。认真听取群众意见，在矛盾没有激化前抓住问题不放，坚持早发现、早控制、早解决，真正做到“情况在一线掌握，工作在一线落实，问题在一线解决，矛盾在一线化解”，减少了群众上访事件的发生。

民政工作关系民生、连着民心，是社会建设的兜底性、基础性工作。我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推动民政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与我局部门履职工作不适用。部门履职的主要社会效益：一是保障低收入家庭的权益，维护社会安定；二是社工服务整体水平、社工稳定性有所提升；三是党建引领社会组织发展方向，促进社会组织及其党组织双发展双提升、促进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四是推进殡葬改革和移风易俗，实现我区殡葬管理依法行政，保障平安祭祀；五是安抚老年人生活，优化养老服务内容，提高居民养老水平；六是控制和减少残疾人疾病发病率；七是保障残疾人权益，维护社会安定。部门履职工作公众满意度：辖区低保、低保边缘人员、低收入家庭、社区居民、辖区残疾人、社工队伍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单位领导重视绩效管理工作，根据区财政部门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部门预、决算编报工作，指定专人负责预

算执行监督管理，每月根据实际工作进展情况，编制支出预算，定期公示预算执行情况，确保预、决算数据真实、完整；二是定期对年度财务收支、资产负债、资金使用及绩效进行分析，及时反映和掌握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情况；三是严格按照年度工作任务及绩效目标制定工作方案，认真履职。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

（1）一是因为在职工作人员薪资政策调整，人员经费出现余额；

（2）因历史原因和业务需要，我局现有资产分布范围较广，在局机关、智享颐年中心、盐田区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中心、盐田区康复服务中心等单位和部分残疾人家中（残疾人辅具）都有相关资产，管理难度较大；

（3）编外人员控制率偏高，我局在职工作人员 12 人，编外人员 8 人，符合编制文件要求；

（4）预算执行率每季度支付不平均；

（5）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控制率不理想；

（6）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值不够全面，在设置“社会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的目标值时未综合考虑有关政策变化和疫情防控措施等方面的因素，导致部分绩效指标值与实际完成指标值有所偏差。

2. 改进措施

（1）做好资金测算，对有结余资金的项目及时调整或上缴，并及时修正绩效目标；

（2）根据工作需要合理配置新增资产，对现有资产定时盘点，确保账实相符；

(3) 每月对支付资金进行及时梳理，对到期支付项目及时支付；

(4) 日常公用经费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5) 往后编报部门预算时，我局将进一步结合实际情况，按照绩效目标设定的规范要求，合理、完整、全面地设定符合框架要求的绩效指标，提升绩效指标的实用性，同时在往后的工作中逐步积累绩效管理知识，提高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三)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我局将继续加强预算编制、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和自评工作，在监控过程中发现有偏离政策目标、计划目标和原定绩效目标的项目，及时纠正和调整，确保政策目标、计划目标和原定绩效目标等如期完成。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表

附件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 决 算	20	预算 编 制	10	预算编制 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 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要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p>部门（单位）本年度年实度际政府府采购购金预算算与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p> <p>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 ×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p> <p>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p>	2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5	<p>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p> <p>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5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p>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p> <p>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1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p>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制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 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项目管理				明情况。		(2) 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4	项目管理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 0 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 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部门 绩	60	经济型	6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比率<5%的，得 1 分； 5%≤比率≤10%的，得 0.5 分； 比率>10%的，得 0 分。 	0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3
部 门 绩	60	经济型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效 率 性					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5.99
	20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6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单位）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反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1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	
	公平性	公众或服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			4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务对象满 意度		对(单位)的服务对 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 满意度。		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积分。 1. 满方机意度构的 $\geq 95\%$ 的，得 6 分； 2. $90\% \leq \text{满意度} < 95\%$ 的，得 4 分； 3.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 的，得 2 分； 4. 满意度 $< 80\%$ 的，得 1 分。	
总计得分							91.99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 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